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编印

# 粤港澳大湾区 税收服务指南

广州税务助力粤港澳大湾区 服务“一带一路”系列指南



# 目录

前言 .....	1
第一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背景简介 .....	2
一、谋划历程.....	2
二、战略地位.....	4
三、基本情况.....	5
四、建设规划.....	19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财税相关政策 .....	30
一、稳步推进民生领域合作的相关政策.....	30
二、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63
三、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	68
四、完善重大项目配套建设的相关政策.....	92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合作的相关政策 .....	100
第三部分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税收服务措施.....	116
一、便民利企促发展33条措施.....	116
二、服务出口企业10条措施 .....	120
三、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服务“一带一路” 12条措施 .....	122
四、优化科技创新环境10条新措施.....	124

# 前言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举措，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具有深刻的政治意义，为区域建设发展带来历史机遇。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有利于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内涵，进一步密切内地与港澳交流合作，为港澳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港澳同胞到内地发展提供更多机会，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提供支撑；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高水平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新平台；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区域双向开放，构筑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对接融汇的重要支撑区。

为推动形成税收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良好氛围，发挥税务部门的积极影响和国际机构的专业知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和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编制了《粤港澳大湾区税收服务指南》。本指南介绍了粤港澳大湾区的规划背景、战略定位、发展要求等内容，整理了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关的民生领域合作、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项目配套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合作等方面涉及的财税政策，梳理了优化湾区营商环境的税收服务措施，旨在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税收政策和征管服务等支持，为粤港澳大湾区“引进来”和“走出去”纳税人提供全方位的参考。

王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副局长

李一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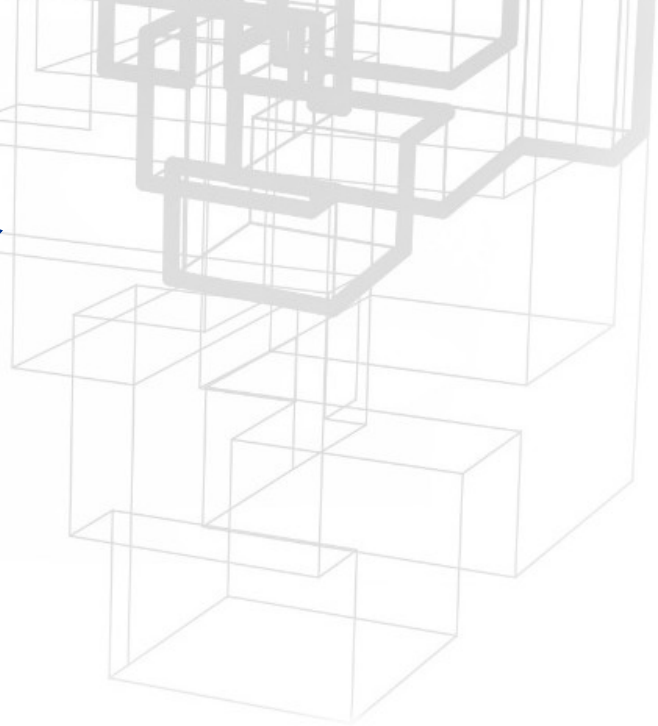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第一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背景简介

- 一、谋划历程
- 二、战略地位
- 三、基本情况
- 四、建设规划



# 第一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背景简介

## 一、谋划历程

“粤港澳大湾区”从学术界的讨论到地方政策的考量，再到国家战略的提出，历时20余年。

2009年10月28日，粤港澳三地政府有关部门在澳门联合发布《大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构建珠江口湾区，粤港澳共建世界级城镇群<sup>1</sup>。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支持港澳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跨省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同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广州、深圳携手港澳，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

2017年3月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李克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推动内地与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挥港澳独特优势，提升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与功能。”

2017年7月1日，《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在香港签署，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签署仪式。在习近平见证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崔世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广东省省长马兴瑞共同签署了《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

---

<sup>1</sup> 南方网：《大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研究》报告出炉 粤港澳共建世界级城镇群  
[http://news.southcn.com/d/2009-10/29/content\\_6126886.htm](http://news.southcn.com/d/2009-10/29/content_6126886.htm)

2017年10月11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在特区立法会发表上任后首份施政报告，指出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将为香港经济发展带来重大机遇，香港须用好特区的独特优势和中央对香港的支持，加强与内地合作，继续尊重经济规律、奉行市场运作和推动自由贸易。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sup>2</sup>

2017年12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科学规划，加快建立协调机制。

2018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机遇，携手港澳加快推进相关工作，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同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表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下一步将加快编制产业发展、交通、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专项规划。<sup>3</sup>

2018年5月10日和5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进行审议。

2018年8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韩正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主持召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

<sup>2</sup> 新华网：林郑月娥发布任内首份施政报告 力求为香港未来带来新起点  
[http://www.xinhuanet.com/gangao/2017-10/11/c\\_1121786563.htm](http://www.xinhuanet.com/gangao/2017-10/11/c_1121786563.htm)

<sup>3</sup> 新华网：国家发改委主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基本完成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9/c\\_1122514740.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09/c_1122514740.htm)

2018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明确指出,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为中心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带动珠江—西江经济带创新绿色发展。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二、战略地位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有利于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内涵,进一步密切内地与港澳交流合作,为港澳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港澳同胞到内地发展提供更多机会,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提供支撑;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高水平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新平台;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区域双向开放,构筑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对接融汇的重要支撑区。

### (一) 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依托香港、澳门作为自由开放经济体和广东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优势,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在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制度创新和先行先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好融入全球市场体系,建成世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世界级城市群。

### (二)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瞄准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动力和支撑的经济体系;扎实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充分发挥粤港澳科技研发与产业创新优势,破除影响创新要素自由流动的瓶颈和制约,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建成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

### （三）“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

更好发挥港澳在国家对外开放中的功能和作用，提高珠三角九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促进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效对接，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交通物流枢纽和国际文化交往中心。

### （四）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

依托粤港澳良好合作基础，充分发挥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作用，探索协调协同发展新模式，深化珠三角九市与港澳全面务实合作，促进人员、物资、资金、信息便捷有序流动，为粤港澳发展提供新动能，为内地与港澳更紧密合作提供示范。

### （五）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城市群智能管理，优先发展民生工程，提高大湾区民众生活便利水平，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为港澳居民在内地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加强多元文化交流融合，建设生态安全、环境优美、社会安定、文化繁荣的美丽湾区。

## 三、基本情况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以下称珠三角九市），总面积5.6万平方公里，2017年末总人口约7,000万人，2017年经济总量约10万亿元，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sup>4</sup>

---

<sup>4</sup> 数据来源：《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一）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介绍<sup>5</sup>

### 1.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位于国家南面沿岸、亚太区的中心，地理位置优越，是背靠内地、面向全球的国际都会，贯通亚洲多个重要市场，是企业于内地和亚太区发展业务的首要商务据点。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经济体，连续24年获美国传统基金会评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亦在加拿大菲沙研究所发表的《世界经济自由度：2017年年度报告》，再次成为全球159个经济体中，经济自由度最高的地方。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发表的《2018年世界竞争力年报》再次评定香港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之一。根据世界银行发表的《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香港在便利营商排名榜位列全球第五，过去十年的排名也一直在前五名之内。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资料，按2017年贸易总值计算，香港是全球第七大贸易实体，排名比十年前提高五位。

---

<sup>5</sup>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微信公众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栏公开资讯。

面积	1,107平方公里
人口	748.2万
地区生产总值 (GDP)	28,390亿港元
人均 GDP	38.1万港元
商品贸易总额*	82,329亿港元
出口货值*	38,759亿港元
进口货值*	43,570亿港元
产业结构 (占 GDP 百分比) *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业): 占 GDP0.1% 第二产业 (工业和建筑业): 占 GDP7.5% 第三产业 (服务业): 占 GDP92.4%
港口货物吞吐量*	2.8亿吨
旅客吞吐量	访港旅客: 6,510万人次 香港国际机场客运量: 7,470万人次

注: \*以上为香港政府经济顾问办公室提供的2017年数据。

## ● 香港在大湾区的独特优势

香港是大湾区最国际化的城市，具备便利营商的环境、优良的法治传统、自由的经济制度、完善的资讯科技基础建设及金融体系，并拥有高端人才及熟悉国际市场的专业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规划）内的《港澳专章》已确立香港在国家发展中的功能定位，包括支持香港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三大中心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和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功能，推动融资、商贸、物流、专业服务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并支持香港发展创新及科技事业，培育新兴产业，以及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

“十三五”规划亦支持香港参与国家双向开放、“一带一路”建设，鼓励内地与港澳企业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方式合作走出去。香港将充分发挥独特优势，与大湾区其他城市错位发展，共同“走出去”拓展国际领域，把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有机结合。

## ● 香港和内地的经贸关系

一直以来，香港充分发挥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过程中独特的地位和功能，既是国际企业进入内地市场的最佳门户，亦是辅助内地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平台。

贸易方面，香港和内地是彼此主要的贸易伙伴。自国家改革开放以来，内地在香港全球贸易额中所占的比例由1978年的9.3%跃升至2017年的50.2%（41,360亿港元）。

2017年，香港是内地第三大贸易伙伴，两地的贸易额占内地贸易总额的7.0%；香港是内地货物的第二大出口市场，占内地出口总额的12.3%。

2017年，香港自内地进口的货物总值达20,301亿港元，占香港进口总额的46.6%。同时，内地是香港产品的最大出口市场，进口价值达173亿港元的港产货物。经香港转口进出内地的货物共达33,972亿港元，占香港转口总值的88.6%。

投资方面，内地是香港外来直接投资第二大来源地，截至2016年年底，内地投资占香港外来直接投资总存量的25.7%，达32,414亿港元。而根据内地的统计数字，截至2016年年底，内地在香港的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占其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58%，反映香港是内地企业“走出去”并迈向国际的平台。

在香港经营的内地企业数目众多。2017年年中，内地企业在香港设立了12642家地区总部、地区办事处或本地办事处，十年前是725家。

## 2. 澳门

澳门位于广东省南部的珠江三角洲，地处珠江口西面，北面连接珠海市，东面与香港隔海相距约60公里。澳门由澳门半岛、氹仔、路环三部分组成；澳门半岛是澳门城市发展的中心；氹仔和路环本是两个岛屿，由填海工程相连，填海区发展为路氹城，建有不少大型酒店和度假村。

澳门为外向型经济，是区内税率最低的地区之一，财政金融稳健，无外汇管制，具有自由港及独立关税区地位，是亚太区内极具经济活力的一员，也是连接内地和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和桥梁。自成立以来，澳门在旅游博彩业的带动下，经济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博彩及博彩中介业为澳门的主要支柱产业，2016年占整体行业架构的47.2%。美国传统基金发布的2017年度“全球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连续九年评选澳门为“较自由”的经济体，在全球180个经济体中排名32位。

粤港澳大湾区税收服务指南

面积	33平方公里
人口	66.7万
地区生产总值（GDP）	4,401.0亿澳门元
人均GDP	66.6万澳门元
商品贸易总额*	871.3亿澳门元
出口货值*	112.8亿澳门元
进口货值*	758.5亿澳门元
产业结构 （占 GDP 百分比）*	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不适用 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占 GDP5.1% 第三产业（服务业）：占 GDP94.9%
港口货物吞吐量*	16万吨
旅客吞吐量*	接待游客：3,261.1万人次 澳门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716.6万人次

注：\*以上为澳门特区政府提供的2017年数据。

### 3.广州

广州是广东省省会，地处广东省中南部。

广州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以汽车、电子、石化三大支柱产业为引擎，以汽车、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核电装备、数控设备、石油化工和精品钢铁等六大优势先进制造业基地为基础，以50多个产业集聚区及园区为载体；东部以汽车、石化、电子为主，南部以临港装备制造业为主，北部以空港经济为主。

广州是珠江流域的进出口岸和中国远洋航运的优良海港，亦是铁路的交汇点和华南民用航空交通中心。广州南站是华南地区综合客运交通枢纽。车站设计年旅客发送量约一亿人次。

面积	7,434平方公里
人口*	1,449.8万
地区生产总值（GDP）	22,859.0亿元人民币

粤港澳大湾区税收服务指南

人均GDP	15.5万元人民币
商品贸易总额*	9,714.4亿元人民币
出口货值*	5,792.2亿元人民币
进口货值*	3,922.2亿元人民币
产业结构 (占 GDP 百分比) *	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占 GDP1.1% 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占 GDP28.0% 第三产业（服务业）：占 GDP70.9%
港口货物吞吐量*	5.9亿吨
旅客吞吐量*	接待游客：6,275.6万人次 广州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6,584万人次

注：\*以上为广东相关省市部门提供的2017年数据。

## 主要开发区

国家级：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广州保税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物流园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省级：白云工业园区、云埔工业园区、花都经济开发区、从化经济开发区。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片区于2014年12月经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规划面积约803平方公里。南沙以推动粤港深度合作、建设粤港科技创新转化平台等为主导，并推出面向港人港企的政策措施，包括吸引香港专业服务人才到南沙发展的优惠措施。这些惠及港人港企的政策措施包括：推行跨境人民币贷款政策；作为粤港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的其中一个试点。

截至2017年12月底，在南沙注册的港资企业共1,333家，投资总额约303.7亿美元。

## 4. 深圳

深圳又称“鹏城”，是中国南部海滨城市，毗邻香港，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先行先试的地区。

1980年8月，深圳经济特区正式设立。1981年3月，深圳升格为副省级市；1992年7月起享有经济特区立法权。

深圳建立了便利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铁路方面，京九线、广深港高速铁路和厦深铁路形成国家铁路枢纽。深圳地铁网共有八条营运线路，其中龙华线连接香港地铁网络。深圳公路交通发达，网络可达珠江三角洲各城市。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开通客运航线190条，货运航线34条，通航国家和地区17个、城市145个。



深圳海陆空口岸俱全，是拥有口岸数量最多、出入境人员最多、车流量最大的内地城市。其中，罗湖口岸是其中一个客流量最大的中国旅客出入境陆路口岸，皇岗口岸提供24小时通关，福田口岸与香港落马洲口岸均直接接驳地铁，深圳湾口岸提供“一地两检”服务。

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文化产业是深圳的四大支柱产业。深圳重点发展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生命健康、海洋、航空航天、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等“未来产业”。

面积	1,997平方公里
人口*	1,252.8万
地区生产总值（GDP）	24,222.0亿元人民币
人均GDP	19.0万元人民币
商品贸易总额*	28,011.5亿元人民币
出口货值*	16,533.6亿元人民币
进口货值*	11,477.9亿元人民币
产业结构 （占GDP百分比）*	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占GDP0.1% 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占GDP41.3% 第三产业（服务业）：占GDP58.6%
港口货物吞吐量*	2.4亿吨
旅客吞吐量*	接待游客：6,022万人次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4,561万人次

注：\*以上为广东相关省市部门提供的2017年数据。

## 主要开发区

国家级：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保税区、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深圳出口加工区、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于2014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实施范围116.2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其中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于2015年4月27日挂牌成立，规划面积28.2平方公里，分为前海区块（15平方公里，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蛇口区块（13.2平方公里）。国务院在2010年8月批复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将约15平方公里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定位为“粤港现代服务业创新合作示范区”，主力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

前海推出了不少惠及港人港商的政策措施，包括：

- 推行跨境人民币贷款政策；
- 对符合条件的港资企业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为合格港资企业专门设立了创新创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和适用于港资总部的扶持资金；
- 为合格的港资企业和港籍人才，给予专门的人才住房配额；
- 作为粤港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的其中一个试点；

- 在前海安排试点房建项目，容许香港建筑及相关工程专业人士和企业，直接到当地提供服务；
- 在前海就业的港澳居民可免办《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截至2017年12月底，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的港资企业已超过7,000家。在土地出让方面，从2013年至2017年12月底，前海面向港资背景企业的土地出让建筑面积约256.6万平方米；在已出让的31幅土地当中，15幅面向港资背景企业。

## 5.其他城市概况

**珠海。**珠海位于广东省中南部，地处珠江口与南海交汇处，北接中山，南与澳门水陆相连，面积1,736平方公里，2017年人口数量176.7万，地区生产总值（GDP）2,915亿人民币。珠海于1980年成立经济特区，经济稳定快速发展，特别是工业产出发展迅速。珠海制造业建立了电子资讯、家电电气、电力能源、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石油化工、精密机械六大基础产业，以及列印耗材和游艇制造两大特色产业。珠海交通便利，形成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珠海港是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和广东省五个主要港口之一。

**佛山。**佛山位于广东中南部，地处珠江三角洲腹地，东倚广州，毗邻港澳，面积3,798平方公里，2017年人口数量765.7万，地区生产总值（GDP）9,936亿人民币。佛山交通便利，航空、轨道、公路、河运、公共交通衔接配套的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基本齐备。佛山以制造业为主，主要包括机械装备、家用电器、陶瓷建材、金属材料加工及制品、纺织服装、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精细化工及医药、家居用品制造等优势行业，以及光电、环保、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佛山素有“鱼米之乡”美誉，目前，佛山以花卉、水产、畜牧为主的现代农业加速发展，被评定为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市。

**惠州。**惠州位于广东东南部，素有“粤东门户”之称，面积11,347平方公里，2017年人口数量477.7万，地区生产总值（GDP）4,103亿人民币。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和旅游资源。惠州加快推进以“两港三

网”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海港、空港、高铁、高速公路齐备，已初步形成海陆空现代化立体交通网络，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基本成型。惠州产业特色鲜明，以电子信息、石油化工为支柱，汽车与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产业共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大亚湾石化区炼化一体化规模跃居全国第一，连续五年入选中国化工园区20强。仲恺高新区是中国首批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形成了较完整的移动通信、平板显示、汽车电子、LED和新能源电池五条产业链。

**东莞。**东莞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口东岸，地处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心地带、广深科技创新走廊中部，面积2,460平方公里，2017年，人口数量834.3万，地区生产总值（GDP）8,279亿人民币。东莞高速公路四通八达，往来港澳、北京、上海，以至华东地区，非常便利。在建的三条城际轨道线，连接广（州）深（圳）惠（州）三地的中心区。拥有国家一类口岸虎门港。目前，东莞形成了电子资讯、电气机械及设备、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造纸及纸制品等支柱产业，培育出LED光电、新型平板显示、太阳能光伏等新兴产业集群。

**中山。**中山位于珠江三角洲中南部，北连广州，毗邻港澳，是珠江口西岸重要交通节点，面积1,784平方公里，2017年，人口数量326万，地区生产总值（GDP）3,633亿人民币。中山是先进制造业城市和现代服务业基地，是广东省产业集群升级创新试点城市。中山产业集群既涵盖装备制造、家电、纺织服装、电子、灯饰、健康医药、家具、小家电及五金制品等优势产业，又具备现代服务业及游艇产业等新兴产业。临港装备制造业基地有中船、中铁、中海油、中机钢构等大批带动能力强的大型中央企业项目，亦有珠江口西岸唯一的保税物流中心。

**江门。**江门位于珠江三角洲西翼，东邻中山、珠海，西连阳江，北接广州、佛山、肇庆、云浮，南邻南海，毗邻港澳，面积9,507平方公里，2017年，人口数量456.2万，地区生产总值（GDP）2,900亿人民币。江门已建成八条高速公路。广（州）珠（海）城际轨道建成通车，江门融入大珠三角一小时经济圈。江门拥有国家一类货运口岸新会港和台山广海港，银洲湖水域可通航万吨巨轮。江门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绿色家电迅速兴起。同时亦拥有以摩托车和汽车零部件、纺织服装、造纸、造船、食品、包装材料、五金卫浴、印刷、机电为支柱、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江门是珠三角和港澳地区重要的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是全省第一个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

**肇庆。**肇庆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下游，东及东南与佛山、江门接壤，西南与云浮相连，西及西北与梧州、贺州等市交界，北及东北与清远毗邻。肇庆市是大湾区内地城市中面积最大的城市，面积14,891平方公里，2017年，人口数量411.5万，地区生产总值（GDP）2,202亿人民币。肇庆交通外联互通，拥有对外开放口岸八个，逐步形成“一条城轨、两条高铁、七条高速、一条黄金水道”纵横交汇的综合枢纽交通体系。肇庆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高端新型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三个千亿产业集群。肇庆是广东的“黄金之乡”、2004年获“中国砚都”称号。

## （二）世界其他三大湾区简介<sup>6</sup>

美国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和日本东京湾区是当今世界的三大著名湾区。

纽约湾区是依港而兴的金融湾区，由纽约州、康涅狄格州、新泽西州的31个县联合而成，面积2.15万平方公里，人口6,500万人，2016年GDP约1.5万亿美元，GDP增速3.5%，人均GDP23,077美元，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数量22家，主要以金融和制造业为主。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发展至今，以发达的金融业和制造业为支撑，以突出的产业优势和便利的城际交通为主导的创新潮流，孕育的金融业、都市文化和奢侈品都具有世界性的影响，湾区内还汇聚了大量证券业、金融业、保险业以及期货业的精英，也因此成就了金融湾区的美名。如今的纽约湾区集中了摩根士丹利、高盛、摩根大通、花旗等世界金融“巨头”总部。

---

<sup>6</sup> 参考文献：张胜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发展路径和建设战略探讨：基于世界三大湾区的对比分析.中国发展.2018，第18卷第3期：53-59

旧金山湾区是创新引领的科技湾区，由旧金山、奥克兰、圣何塞三大城市构成，涵盖12个县，面积1.79万平方公里，人口760多万人，2016年GDP约0.8万亿美元，GDP增速2.7%，人均GDP105,263美元，世界500强企业数量28家，主要以互联网、电子科技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湾区内汇聚了大量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和旅游服务业。借着APPLE、GOOGLE、FACEBOOK等一批世界级互联网公司，以最小的湾区面积实现了最高的人才GDP，特别是硅谷的迅速崛起，“科技湾区”名扬世界。

日本东京湾区是以交通先导的产业湾区，位于日本关东地区，由房总半岛和三浦半岛组成，涵盖10个城市，面积约3.68万平方公里，人口4,388万人，2016年GDP约1.3万亿美元，GDP增速3.6%，人均GDP37,143美元，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数量约60家，主要以汽车、石化等制造业为主。东京湾区是世界上第一个主要依靠人工规划而缔造的湾区，聚集了日本1/3人口、2/3经济总量、3/4工业产值，是日本最大的工业城市群和国际金融中心、交通中心、商贸中心和消费中心。

## 四、建设规划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简称“《规划纲要》”），全文共11章41节。《规划纲要》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既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充分发挥粤港澳综合优势，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增进香港、澳门同胞福祉，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让港澳同胞同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编制《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是指导粤港澳大湾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合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近期至2022年，远期展望到2035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粤港澳合作不断深化实化，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实力、区域竞争力显著增强，已具备建成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的基础条件。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区位优势明显。粤港澳大湾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区域为广阔发展腹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交通条件便利，拥有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和吞吐量位居世界前列的广州、深圳等重要港口，以及香港、广州、深圳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枢纽，便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正在加速形成。

经济实力雄厚。经济发展水平全国领先，产业体系完备，集群优势明显，经济互补性强，香港、澳门服务业高度发达，珠三角九市已初步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2017年大湾区经济总量约10万亿元。

创新要素集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广东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稳步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粤港澳三地科技研发、转化能力突出，拥有一批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大科学工程，创新要素吸引力强，具备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良好基础。

国际化水平领先。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拥有高度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以及遍布全球的商业网络，是全球最自由经济体之一。澳门作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作用不断强化，多元文化交流的功能日益彰显。珠三角九市是内地外向度最高的经济区域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在全国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合作基础良好。香港、澳门与珠三角九市文化同源、人缘相亲、民俗相近、优势互补。近年来，粤港澳合作不断深化，基础设施、投资贸易、金融服务、科技教育、休闲旅游、生态环保、社会服务等领域合作成效显著，已经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格局。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各国相互联系和依存日益加深，和平发展大势不可逆转，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竞争力、更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拓展了新空间。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我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大湾区转型发展、创新发展注入了新活力。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创新大湾区合作发展体制机制、破解合作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提供了新契机。

同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当前，世界经济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保护主义倾向抬头，大湾区经济运行仍存在产能过剩、供给与需求结构不平衡不匹配等突出矛盾和问题，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有待增强。在“一国两制”下，粤港澳社会制度不同，法律制度不同，分属于不同关税区域，市场互联互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生产要素高效便捷流动的良好局面尚未形成。大湾区内部发展差距依然较大，协同性、包容性有待加强，部分地区和领域还存在同质化竞争和资源错配现象。香港经济增长缺乏持续稳固支撑，澳门经济结构相对单一、发展资源有限，珠三角九市市场经济体制有待完善。区域发展空间面临瓶颈制约，资源能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压力日益增大，人口红利逐步减退。

### 第三节 重大意义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有利于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内涵，进一步密切内地与港澳交流合作，为港澳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港澳同胞到内地发展提供更多机会，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提供支撑；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高水平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新平台；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区域双向开放，构筑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对接融汇的重要支撑区。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和利用“一国两制”制度优势、港澳独特优势和广东改革开放先行先试优势，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不断深化粤港澳互利合作，进一步建立互利共赢的区域合作关系，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为港澳发展注入新动能，为全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支撑，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改革引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集聚国际创新资源，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发展区域。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释放改革红利，促进各类要素在大湾区便捷流动和优化配置。

协调发展，统筹兼顾。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加强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优化区域功能布局，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

绿色发展，保护生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为居民提供良好生态环境，促进大湾区可持续发展。

开放合作，互利共赢。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对接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充分发挥港澳独特优势，创新完善各领域开放合作体制机制，深化内地与港澳互利合作。

共享发展，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大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使大湾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国两制”，依法办事。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有机结合起来，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把维护中央的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尊崇法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把国家所需和港澳所长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的作用，促进粤港澳优势互补，实现共同发展。

### 第三节 战略定位

(详见第一部分第二点内容)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粤港澳合作更加深入广泛，区域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发展活力充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结构优化、要素流动顺畅、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

- 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分工合理、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城市群发展格局基本确立；
- 协同创新环境更加优化，创新要素加快集聚，新兴技术原创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
-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和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数字经济迅速增长，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 交通、能源、信息、水利等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市发展及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 绿色智慧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初步确立，居民生活更加便利、更加幸福；
- 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粤港澳市场互联互通水平进一步提升，各类资源要素流动更加便捷高效，文化交流活动更加活跃。

到2035年，大湾区形成以创新为主要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国际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大湾区内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各类资源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对周边地区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人民生活更加富裕；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中华文化影响更加广泛深入，多元文化进一步交流融合；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全面建成。

### 第三章 空间布局

坚持极点带动、轴带支撑、辐射周边，推动大中小城市合理分工、功能互补，进一步提高区域发展协调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结构科学、集约高效的大湾区发展格局。

#### 第一节 构建极点带动、轴带支撑网络化空间格局

极点带动。发挥香港—深圳、广州—佛山、澳门—珠海强强联合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化港深、澳珠合作，加快广佛同城化建设，提升整体实力和全球影响力，引领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参与国际合作。

轴带支撑。依托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快速交通网络与港口群和机场群，构建区域经济发展轴带，形成主要城市间高效连接的网络化空间格局。更好发挥港珠澳大桥作用，加快建设深（圳）中（山）通道、深（圳）茂（名）铁路等重要交通设施，提高珠江西岸地区发展水平，促进东西两岸协同发展。

## 第二节 完善城市群和城镇发展体系

优化提升中心城市。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继续发挥比较优势做优做强，增强对周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香港。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推动金融、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大力发展创新及科技事业，培育新兴产业，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国际大都会。

——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广州。充分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引领作用，全面增强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培育提升科技教育文化中心功能，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

——深圳。发挥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引领作用，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

建设重要节点城市。支持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城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重要节点城市。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强化与中心城市的互动合作，带动周边特色城镇发展，共同提升城市群发展质量。

发展特色城镇。充分发挥珠三角九市特色城镇数量多、体量大的优势，培育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魅力城镇，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特色产业，传承传统文化，形成优化区域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建设智慧小镇，开展智能技术应用试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未来城市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特大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在降低行政成本和提升行政效率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特大镇功能。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珠三角九市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的宜居城乡。加强分类指导，合理划定功能分区，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集约发展。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城中村、合并小型村，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第三节 辐射带动泛珠三角区域发展

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引领作用，统筹珠三角九市与粤东西北地区生产力布局，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龙头，以珠江—西江经济带为腹地，带动中南、西南地区发展，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重要经济支撑带。完善大湾区至泛珠三角区域其他省区的交通网络，深化区域合作，有序发展“飞地经济”，促进泛珠三角区域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形成梯度发展、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依托沿海铁路、高等级公路和重要港口，实现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峡西岸城市群和北部湾城市群联动发展。依托高速铁路、干线铁路和高速公路等交通通道，深化大湾区与中南地区和长江中游地区的合作交流，加强大湾区对西南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 第四章 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粤港澳创新合作，构建开放型融合发展的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集聚国际创新资源，优化创新制度和政策环境，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

内容略。

#### 第五章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对外联系通道，提升内部联通水平，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内容略。

#### 第六章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产业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培育若干世界级产业集群。

内容略。

#### 第七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建设美丽湾区为引领，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使大湾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内容略。

## 第八章 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在教育、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打造公共服务优质、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内容略。

## 第九章 紧密合作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深化粤港澳合作，进一步优化珠三角九市投资和营商环境，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全方位开放格局，共创国际经济贸易合作新优势，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内容略。

## 第十章 共建粤港澳合作发展平台

加快推进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重大平台开发建设，充分发挥其在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合作中的试验示范作用，拓展港澳发展空间，推动公共服务合作共享，引领带动粤港澳全面合作。

内容略。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内容略。

##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财税相关政策

- 一、稳步推进民生领域合作的相关政策
- 二、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三、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
- 四、完善重大项目配套建设的相关政策
-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合作的相关政策



##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财税相关政策

### 一、稳步推进民生领域合作的相关政策

#### 情景案例：大湾区机遇在招手，税务清晰早安排

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新个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以下简称“新个税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的全面生效及实行，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人才到大湾区工作发展，近几个月来，关于境外人才的诸多利好政策陆续出台，成为很多境外人士讨论及关注的热点，香港永久居民李先生便是其中一位。李先生自2013年开始在广州工作，2014年在广州购置了一套房产，截至2018年李先生已在内地连续居住满6年。

近日，李先生接到猎头公司的电话，告知李先生有一家香港公司希望招聘一名可分别在集团内的香港和广州公司任职的销售经理。李先生对这一招聘信息表示感兴趣，随后被安排到该公司接受应聘面试。面试期间，李先生向面试人员提出了以下几个关于中国个人所得税的疑问：

- 1) 在内地购置房产是否会被判定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从而全球收入都需要在中国内地交个人所得税？
- 2) 听说如果在中国内地连续5年且每年住满183天就需要全球收入在内地交个人所得税，按此情况，他可否仅在香港任职，暂不在内地工作？
- 3) 另外听闻近日粤港澳大湾区推出了针对境外人才的个税补贴政策，他是否符合条件可以申请该优惠？

针对李先生的疑问，面试人员请教了有关的税务专家，得到如下解答：

1) 在内地有房产并不是判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标准。判断个人是否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应该根据其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属于“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2) 新个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后续出台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34号文已将以前“五年”的优惠政策延长至“六年”，即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且“六年”从2019年（含）起算。因此，若香港居民李先生按上述标准判断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即使李先生2019年仍然在内地工作，亦不需要担心其全球收入要在内地交个人所得税。

3) 近期出台的粤港澳大湾区优惠政策是针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由广东省和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免税补贴。为了贯彻该个税优惠政策，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19年6月22日联合颁布了相关文件，具体明确了税负差额补贴的标准、个人所得范围和人才认定框架范围等要求。企业可密切留意后续大湾区各市制定的关于人才具体认定标准和操作办法，帮助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享受补贴。

在促进大湾区创新发展的国策引导下，可以预见越多境外人士会来到中国工作、生活，寻求个人发展，而在这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像案例中李先生这样的个税问题。下面我们将详细介绍新个税法下与境外人士相关的税务和社会保险政策，以及粤港澳大湾区为境外人才提供的优惠政策，旨在为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境外人士提供尽可能详尽的税务指引。

## （一）新个税法下的境外人士相关政策

### 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对象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其中，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新个税法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与国际惯例接轨，新个税法引入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因此，对于在湾区工作的境外人士，受住所与居住天数的影响，会因形成不同的税收居民身份，而产生不同的税务影响。

## (1) 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

根据新个税法，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类人。

-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注1），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注2）的个人
-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 注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判定标准

在上述居民身份判断标准中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由于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等原因，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这一判定规则中，“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是判定有住所的原因条件，“习惯性居住”是判定有住所的结果条件。实践中，一般是根据纳税人“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等具体情况，综合判定是否属于“习惯性居住”这一状态。

“习惯性居住”，相当于定居的概念，指的是个人在较长时间内，相对稳定地在一地居住。对于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虽然在境内居住，但这些原因消除后仍然准备回境外居住的，不属于在境内习惯性居住。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有住所”并不等于“有房产”。

### 注2：无住所个人中国境内居住时间判定标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公告”），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

- 满24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 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 **(2) 税务影响**

对于不同的税收居民身份，会有不同的税务影响：

-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中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就是通俗所说，有全球收入需在中国交税的义务。
- 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中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无住所个人来华判定为非居民身份的优惠政策**

无住所个人通常指境外人士，包括拥有外国国籍的自然人、港、澳、台同胞和华侨（下同），新个税法实施条例保留了原来的居住不满90天的税收优惠，即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雇佣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 **(4) 无住所个人来华判定居民身份的优惠政策**

为吸引境外人士来华工作、居住，新修改后的实施条例以及34号公告，针对无住所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取得的境外支付的境外收入给予免税优惠（以下简称“六年政策”），即：无住所个人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183天，或单次离境超过30天，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该纳税年度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述“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2019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总结而言，如境外人士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则其来源于全球的收入需在内地申报缴纳个税。如无住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雇佣所得，可仅就境内支付或负担的部分所得申报缴纳个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住满一百八十三天的，则成为中国个税居民个人，但只要满足六年优惠政策的规定，其来源于境外并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所得，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免予缴纳个税；如无住所，在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未住满一百八十三天的，则其只需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申报缴纳个税。

\* \* \*

## 2. 纳税年度

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项目

序号	应税所得项目	居民个人征税方式	非居民个人征税方式
1	工资、薪金所得	四项所得称为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4	稿酬所得		

5	经营所得	依照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	

以上各项应税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其中，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无论是由中国境内还是境外的企业、个人支付或负担，均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4.九项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下面就九项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项目，进行相关计算方式的介绍。其中，特别就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及稿酬所得的扣缴方式予以介绍。

##### (1)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及稿酬所得

- **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 **计算方式**

**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每一纳税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的收入额\* -基本减除费用 (六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或外籍人员免税优惠\*\*\*\*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 综合所得的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详见下文“（2）收入额的确认”

\*\*及\*\*\*详见下文“（3）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扣除范围”

\*\*\*\*详见下文“（4）税改后有关优惠政策的过渡衔接”

### **扣缴方式**

①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 - 累计免税收入- 累计减除费用- 累计专项扣除-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x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详见下文“5. 税率（1）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 ② 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步骤 1 计算收入额	步骤2 计算预扣预缴的 应纳税所得额	步骤3 计算预扣预 缴应纳税额
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入额 =每次收入- 减除费用*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每次收入-减除 费用*）×70% *减除费用： • 每次收入≤4,000元，按800元 计算； • 每次收入>4,000元，按收入 20%计算。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收入额	应预扣预缴税额 =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预扣率： • 劳务报酬：3级累进 •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20% *详见下文“5. 税率（2）居民 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 用”



- **非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 计算方式

#### ①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月收入额-基本减除费用五千元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工资薪金的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详见下文“5. 税率（3）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 ② 取得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详见下文“5. 税率（3）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 扣缴方式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用以上计算方式代扣代缴税款。

### (2) 收入额的确认

所得项目	收入额
工资、薪金所得*	按收入全额作为收入额
劳务报酬所得	按扣除20%的费用作为收入额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扣除20%的费用作为收入额
稿酬所得	按扣除20%的费用再减按70%计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以下简称“35号公告”),对无住所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来源地、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的计算以及取得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的计算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 关于工资薪金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35号公告明确,个人取得归属于中国境内(以下称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境内工作期间按照个人在境内工作天数计算,包括其在境内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境内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接受培训的天数。在境内、外同时担任职务或仅在境外任职的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停留当天不足24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

- 关于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的收入额计算

35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在境内、外同时担任职务或仅在境外任职的无住所个人的工资薪金计税方式从旧税法“先税后分”变为了“先分后税”，即先对无住所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收入进行分摊，以确定应税收入额，再查找适用税率计算个税。按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时间和担任职务的情况，其取得的工资薪金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相应的收入额：

①非高管人员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90天或在适用税收协定规定期间累计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183天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②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90天（没有可适用的税收协定）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text{当月境内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收入额}$$

“高管人员”指担任企业正、副（总）经理、各职能总师、总监及其他类似公司管理层的职务的人员。此公式也适用于高管人员作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且适用的税收协定将高管人员纳入董事费条款。

③非高管人员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90天不满183天，或在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在境内累计停留时间超过183天；或高管人员不适用税收协定中的董事费条款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④非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或高管人员在境内累计居住超过90天但不满183天（或没有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left[ 1 - \frac{\text{当月境外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外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right]$$

⑤无住所个人（包括非高管人员和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后，如不能适用税收协定保护

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183天的，且此前六年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183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30天，且按照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判定属于中国税务居民，则该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全部所得都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

### 情景案例（续）：

李先生顺利通过面试，入职时人事部根据无住所个人的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为李先生在香港和广州两地双重任职涉及的中国个人所得税进行演示测算。假设李先生每月有10天在广州工作，其余时间在香港工作，李先生月度工资薪金折合人民币5万元，分别由香港公司和广州公司支付和负担50%。

假设相关中国个人所得税由李先生自行负担，则在新旧税法下李先生的中国个人所得税税负计算的对比如下（暂不考虑除基本减除费用六万以外的其他可扣除项目，且不考虑《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所得月份	2018年12月 (先税后分)	2019年1月 (先分后税)
工资薪金所得 (人民币)	50,000	50,000
应税收入 (人民币)	50,000	16,129 (50,000×10/31)
基本减除费用 (人民币)	5,000	5,000
应纳税所得额 (人民币)	45,000	11,129
适用税率	30%	10%
速算扣除数 (人民币)	4,410	210
应纳税额 (人民币)	2,932 (9,090×10/31)	902

可以看出，采用“先分后税”方法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税率相比“先税后分”的方式得以降低，从而使最终税负在新规定下得以减少。若李先生缴纳的中国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则可进一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适用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详细政策内容请查阅本指南第63-67页），就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申请补贴。

另外，由于李先生是香港居民，而且在双重任职的安排下，李先生取得的部分工资薪金收入与其在香港履行的职务相关，因此除了上述的中国个人所得税外，李先生还需要缴纳香港薪俸税。香港薪俸税的计算在本文不作演示。

- 关于数月奖金以及股权激励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35号公告明确，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履职或者执行职务时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外的工资薪金所得；无住所个人停止在境内履约或者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对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具体计算方法为：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乘以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与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之比。

无住所个人一个月内取得的境内外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所得的，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来源于境内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收入额。

“数月奖金”指一次取得归属于数月的奖金、年终加薪、分红等工资薪金所得，不包括每月固定发放的奖金及一次性发放的数月工资。“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股权激励以及其他因认购股票等证券而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者补贴。

- 关于非居民个人取得数月奖金或股权激励所得的税款计算

①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数月奖金，单独按照35号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对每一个非居民个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适用一次。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 = [(数月奖金收入额 ÷ 6)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6

②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单独按照 35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一个公历年度内的股权激励所得应合并计算），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 = [(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合计额 ÷ 6)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6 - 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情景案例：**

王先生为无住所个人，同时在广州公司和香港公司任职。2020 年 1 月，王先生同时取得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历天数 92 天）奖金和全年奖金。假设王先生取得季度奖金 20 万元，对应在广州工作天数为 46 天；取得全年奖金 50 万元，对应在广州工作天数为 73 天。两笔奖金分别由香港公司和广州公司支付和负担 50%。当月，王先生还取得境内支付的股权激励所得 40 万元，其中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所得为 12 万元。2020 年度，王先生在中国内地居住天数不超过 90 天，为非居民个人，王先生仅就境内支付的境内所得，计算在境内应计税的收入（假设相关中国个人所得税由王先生自行负担，不考虑《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① 王先生当月取得数月奖金在境内应计税的收入额为：

$$200,000 \times 1/2 \times 46/92 + 500,000 \times 1/2 \times 73/365 = 100,000 \text{ 元}$$

② 王先生当月取得数月奖金的应纳税额为：

$$[(100,000 \div 6) \times 20\% - 1410] \times 6 = 11,540 \text{ 元}$$

③ 王先生当月取得股权激励所得的应纳税额为：

$$[(120,000 \div 6) \times 20\% - 1410] \times 6 = 15,540 \text{ 元}$$

### (3) 扣除项目

-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扣除范围

扣除项目	扣除范围
基本扣除费用	六万元每年
专项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li> <li>住房公积金</li> </ul>
专项附加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子女教育</li> <li>继续教育</li> <li>大病医疗</li> <li>住房贷款利息</li> <li>住房租金</li> <li>赡养老人</li> </ul>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业健康险</li> <li>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li> <li>年金</li> </ul>

- 非居民个人扣除范围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4) 税改后有关优惠政策的过渡衔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12月27日颁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就七项个税优惠政策给予了过渡性优惠。境外人士如符合相关要求，也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其中第七条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外籍个人免税补贴优惠政策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合理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5) 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经营所得的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详见下文“5.税率（4）经营所得适用”

### **（6） 财产租赁所得**

支付财产租赁所得的，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 **（7） 财产转让所得**

支付财产转让所得的，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 **（8）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 5.税率

个人所得税按所得性质的不同，适用不同的税率。

### (1)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2)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的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3)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4) 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65,500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 6. 个人所得税相关征管规定

纳税申报事项	申报时间
综合所得	扣缴义务人按月或按次预扣预缴税款，并在次月十五日内申报并缴入国库；纳税人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经营所得	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税款，次年3月31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在次月15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纳税人在次年6月30日前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在次年6月30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	纳税人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纳税人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纳税人次月15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i.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
- ii.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iii.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iv. 纳税人申请退税。

### 无住所个人相关征管规定

- **无住所个人预计境内居住时间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申报时，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等情况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内境内居住天数以及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并据此计算缴纳税款。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符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预判情况	实际情况	处理方式
非居民	居民	年度终了后或离境前办理汇算清缴。
居民	非居民	在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15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按照非居民个人重新计算应纳税额，税款多退少补，补缴税款不加收滞纳金。
在境内居住不超过90天（或适用税收协定规定不超过183天）	在境内居住超过90天（或适用税收协定规定超过183天）	达到90天或者183天的月度终了后15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就以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重新计算应纳税款，并补缴税款，不加收滞纳金。

• **无住所个人境内雇主报告境外关联方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规定**

适用于无住所个人在境内任职、受雇取得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凡境内雇主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存在关联关系，将本应由境内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或者全部由境外关联方支付的安排。处理方法：

- ①无住所个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或
- ②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



无住所个人未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的，境内雇主应当在相关所得支付当月终了后 15 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信息：

- i. 无住所个人的工作安排；
- ii. 境外支付情况；
- iii. 无住所个人的联系方式等。

## **（二）社保费相关政策**

### **1. 社会保险**

我国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1) 社会保险费险种及费率

广州市社会保险种及费率一览表			
适用对象	险种	费率	
		单位	个人
企业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	8%
个体经济组织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	8%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5.5%	2%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0.26%	---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0.5%	---

	<p>工伤保险（按行业分为八档费率）</p>	<p>一、根据行业调整为八个档次（0.2%、0.4%、0.7%、0.9%、1.1%、1.2%、1.3%、1.4%）</p> <p>二、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实施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p> <p>三、在我市现行工伤保险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参加我市工伤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现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阶段性下调比例从30%统一调整至50%，执行期限为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p> <p>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从2019年7月</p>	<p>---</p>
--	------------------------	---	------------

	失业保险（分为三档浮动费率）	0.48%、0.64%、0.8%	0.20%
	生育保险	0.85%	—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行政类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6%	8%
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失业人员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	7.5%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0.26%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	0.5%

## (2) 调整社会保险费率

### • 下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统一下调为16%。

-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上限为19,014元，缴费基数下限为3,803元。

- **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2019社会保险年度（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上限为19,014元，缴费基数下限为3,803元。

- **降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

- ① 用人单位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5.5%，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失业人员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7.5%。
- ② 政策执行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下调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 ② 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一类至八类。对各类行业对应的工伤风险基准费率分别调整为以下八个档次：上年度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2%，1.3%，1.4%。
- ③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实施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执行浮动费率的缴费单位名单及费率由人社部门提供。
- ④ 在我市现行工伤保险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参加我市工伤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现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阶段性下调比例从30%统一调整至50%，执行期限为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 ⑤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从2019年7月1日起统一调整为工程含税合同总造价的0.8‰。

- **调整失业保险费率**

- ① 从2016年3月1日起，调整失业保险的浮动费率，由原来单位费率的1.5%、1.2%、0.9%下降为0.8%、0.64%和0.48%等三个档次，个人费率由0.5%下降到0.2%。执行浮动费率的缴费单位名单

及费率由人社部门提供。

- ② 上述浮动费率适用对象为在广州地区参加失业保险满五年用人单位。对于在广州地区参加失业保险不满五年的（含新参保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单位费率按0.64%征收。个人费率调整为0.2%。
- ③ 政策执行期到2020年底。

以上政策如发生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政策为准。

### **(3) 社会保险的登记及缴纳**

#### **• 境外人士社会保险的登记及缴纳**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与我国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协定，以下简称协议）国家国籍的就业人员（港澳人员不适用），在其依法获得在我国境内就业证件3个月内提供协议国出具参保证明的，应按协议规定免除其规定险种在规定期限内的缴费义务。对于依法获得在我国境内就业证件3个月后不能提供协议国出具的参保证明的，应按规定征收社会保险费并收取相应的滞纳金。对于协议之外的险种以及协议规定险种超过规定期限的，应要求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2.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在大湾区就业的港澳籍人员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自愿选择参与内地（大陆）住房公积金计划。

### (1) 广州市2019年7月-2020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比例

缴费基数（人民币）		缴费比例
上限	下限	单位及个人
27,960	2,100	5%-12%

数据来源：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 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和缴纳

- 国内人员

-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
-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境外人士**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遍性，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1月发布《广州个人自愿缴存适用住房公积金办法》，以下年满16周岁且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在广州市就业的人员，可以个人名义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开户登记时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协议，约定缴存金额、缴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 灵活就业人员
- 个体工商户雇主及其雇佣人员
- 在广州市就业的台港澳人员
- 在广州市就业的享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

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实行与内地（大陆）缴存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个人自愿缴存者应当以个人名义开户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低于广东省规定的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缴存比例不低于10%。



- **港澳台人士**

为推动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同等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为港澳台同胞在内地（大陆）就业、生活提供便利，促进港澳台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于2017年11月28日颁布的《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建金〔2017〕237号）中提出：

一、支持港澳台同胞缴存。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均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实行与内地（大陆）缴存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

二、同等享有使用权利。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台同胞，与内地（大陆）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

三、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出台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实施办法。

四、切实抓好政策落实。推动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同等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支持更多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通过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实现安居。

## 二、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继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2月18日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为推进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和紧缺人才到大湾区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3月14日联合颁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以下简称“31号文”）。为贯彻落实31号文，2019年6月22日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以下简称“2号文”），具体明确了税负差额补贴的标准、个人所得范围和人才认定框架范围和原则意见等要求。

### 1. 补贴具体标准及计算方法

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以下简称“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其计算补贴公式如下：

补贴金额=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税已缴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X 15%

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

### 2. 补贴适用范围

下列六项所得适用补贴：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劳务报酬所得；
- 3) 稿酬所得；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 经营所得；
- 6)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 3. 人才流动的补贴衔接

从两处以上取得补贴适用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

### 4. 人才认定条件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同时，符合其他条件之一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即可申请大湾区个税补贴：

#### 基本条件（同时具备）

- 香港、澳门永久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 珠三角九市工作，且在此依法纳税；
- 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 其他条件（符合其中一项）

- 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以及国家、省、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 国家、省、市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 在我省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
- 珠三角九市认定的其他具有特殊专长的紧缺急需人才。

## 5. 申报、认定原则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具体认定标准和操作办法，由各市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 6. 人才认定及补贴受理机构

<b>高端人才认定机构</b>	各市科技（外专）部门
<b>紧缺人才认定机构</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b>补贴受理、审核和发放机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财政部门是补贴受理、审核和发放机构。</li> <li>• 审核工作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科技（外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开展。</li> </ul>
<b>申请途径</b>	<p>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申报人本人提出；或</li> <li>• 用人单位提出（鼓励用人单位申请）。</li> </ul>

## 7. 各市具体人才认定标准及补贴发放办法

珠三角九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的人才认定标准和补贴发放办法，应于7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前述省级机构和省税务局将指导各市做到人才认定和补贴发放工作流程相对统一。

## 8. 违法违规、虚报申请补贴后果

申报人如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政策有效期

31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执行。2号文追溯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目前仅试  
行一年，一年后将基于实施情况的评估结果，视情况予以修订。

## 10. 其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5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 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  
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法〔2012〕9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废止。

\* \* \*

以下表格中，我们选取了年薪水平分别为人民币72万、96万和120万，享受大湾区个税补贴前后的实际  
税率进行了对比，同时，就相同年薪水平与香港地区的实际税率进行了对比。

年工薪收入 (人民币)	享受补贴前中国 个人所得税 (实际税率)	享受补贴后中国 个人所得税 (实际税率)	香港薪俸税 (实际税率)
720,000	20.15%	13.75%	12.03%
960,000	23.86%	14.06%	13.27%
1,200,000	27.59%	14.25%	14.02%

注：

- 1.上述实际税率对比的测算中国工资薪金的实际税率是以税收居民为标准，并未考虑除基本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外的其他可扣除项目；
- 2.测算香港薪俸税率是以2019/20年未婚纳税人的税率表为标准，仅考虑个人基本免税额，并未考虑其他免税额、扣除项目及税款宽免款额；
- 3.假设个人的个税负担方式是自行负税；测算所采用的汇率是1人民币=1.1308港币。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在享受大湾区个税补贴后，在内地工作的个税税负明显降低，基本趋近于在香港地区工作的税负水平，有效降低了合格的境外人才在大湾区内工作的个税负。

### 情景案例：

2019年1月1日起，美国籍个人Alex在某跨国集团的广州公司担任运营总监，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全职在广州工作。其工资待遇为每月10万元人民币，即年薪120万元人民币。为降低Alex的个人税负，公司人事部考虑为Alex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假设相关中国个人所得税有Alex自行承担，则Alex在享受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前后的中国个人所得税税负测算如下（暂不考虑除基本减除费用六万以外的其他可扣除项目）：

所得年份	2019年
年工资薪金所得（人民币）	1,200,000
基本减除费用（人民币）	60,000
年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	1,140,000
适用税率	45%
速算扣除数	181,920
应纳税额（人民币）	331,080
享受补贴前的个税税负	27.59% (331,080÷1,200,000)
可享受的补贴额度（人民币）	160,080 (331,080 - 1,140,000×15%)
享受补贴后实际应纳税额（人民币）	171,000
享受补贴后的实际个税税负	14.25% (171,000÷1,200,000)

可以看出，Alex在享受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后，其个税税负明显降低，有效减轻了类似的外籍高端人才在大湾区内工作的负担。

## 三、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

### （一）高新技术企业

#### 1.政策依据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2）《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
-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修订）（国科发火〔2016〕195号）

#### 2.申报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国科发火〔2016〕32号）

### 3. 优惠内容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对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国发〔2014〕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财税〔2018〕51号）

(2)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税〔2018〕76号）



(3)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 经济特区-深圳前海&珠海横琴

### (1) 高新技术企业

- 政策依据

①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

② 《国务院关于扩大珠海经济特区范围的批复》（国务院文件国函〔2010〕87号）

- 适用范围

① 实施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

- **优惠内容**

对经济特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发〔2007〕40号）

##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1.政策依据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 2.申报条件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 3.优惠内容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7〕79号)

(2) 对经认定的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7〕79号、财税〔2018〕44号)

### (三) 深圳前海、珠海横琴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1.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2.适用范围和优惠内容

(1) 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所在区域《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财税〔2014〕26号，国函〔2012〕58号)

#### (四) 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

##### 1.适用范围和优惠内容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税〔2011〕100号、财税〔2018〕32号)

(2)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财税〔2017〕17号)

(3)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

(4)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

(5)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

(6)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

(7)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

(8)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

(9)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

**(10)**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上述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条件。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11)**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财税〔2018〕27号）

**(12)**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财税〔2018〕27号）

**(13)**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税〔2018〕27号）

**(14)**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税〔2018〕27号）

**(15)**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税〔2015〕6号、财税〔2016〕49号）

**(16)**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税〔2015〕6号、财税〔2016〕49号）

## **（五）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1.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部分已失效）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2.适用范围

(1) 符合政策规定的研发活动对应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政策规定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 符合税法口径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

- 人员人工费用
- 直接投入费用
- 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
-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3)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为：

- 烟草制造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娱乐业
-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财税〔2015〕119号)

### 3.优惠内容

(1)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财政部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财税〔2018〕99号)

(2)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财税〔2018〕64号)

(3)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 **(六)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国家大学科技园）**

### **1.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 **2.适用范围**

- (1)** 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
- (2)**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 (3)** 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3.优惠内容**

**(1)**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税〔2016〕89号、财税〔2018〕120号)

## (七)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 适用范围和优惠内容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2.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字〔1999〕45号)

3.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字〔1999〕45号、国税发〔1999〕125号)

4.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5.自2016年9月1日起，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6.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激励取得成本为零。

(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7.自2018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8〕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

8.自2018年7月1日起，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财税〔2018〕58号文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8〕60号)

## （八） 转制科研机构

### • 适用范围和优惠内容

1.对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242个科研机构 and 建设部等11个部门(单位)所属134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政策执行到期后，再延长2年期限。

2.对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242个科研机构 and 建设部等11个部门(单位)所属134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执行到期后，再延长2年期限。

(财税〔2003〕137号、财税〔2005〕14号)

## （九）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政策依据

(1)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3)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5)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 2.适用范围和优惠内容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规定：

(1)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财税〔2018〕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2)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对上述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4) 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税〔2014〕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5)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6) 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税〔2015〕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7)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 (十)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优惠政策

### 1.政策依据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 2.适用范围和优惠内容

(1) 免征增值税

-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2)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设计等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财税〔2016〕36号)

(3) 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 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税函〔2009〕212号)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国家税务总局公2015年第82号)



## （十一）创业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政策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 2. 优惠内容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国税发〔2009〕87号)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税〔2015〕116号)

(3)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税〔2018〕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 (十二) 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1.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 2. 优惠内容

(1)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2)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税〔2018〕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4)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9〕8号)

### **(十三)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1.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

#### **2.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财税〔2018〕102号)

## 情景案例

公司E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大湾区优惠政策的吸引，公司E于2016年把在香港的研发中心迁至广州，研发中心主要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公司E通过自主研发申请了软件行业相关的发明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7项。在了解大湾区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后，公司E逐步完善了企业的研发管理制度，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研发项目设置了研发费用辅助账，策划就2018年开展的研发活动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如下：

1) 公司E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在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内；

2) 公司E的研发中心主要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等研发活动。针对2018年日常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自评符合财税〔2015〕119号对研发活动的定义；

3) 公司E于2018年开展的研发活动产生了一系列的研发费用，符合税法口径的研发费用有：人员人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其他相关费用，总计1000万元，未形成无形资产。

公司E认为其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基本要求，在对2018年研发项目的备查资料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留存后，在2019年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自行申报了2018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公司E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2018年的企业所得税可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75%进行税前扣除，即可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1000万元\*75%=750万元。

公司E2018年在职工人数为50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为45人，其中，有30人为软件研发及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00万元、4500万元和5000万元。其中，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为5000万元。2018年总收入为5200万元。公司E策划申请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也进行了自评，情况如下：

1) 公司E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在2019年申请认定时已经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基本要求；

2) 公司E拥有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并对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有较强的技术支持作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关于“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要求；

3) 公司E的主要产品（服务）为软件产品和相关服务，结合知识产权情况，自评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一、电子信息” - “（一）软件” - “11.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4) 2018年，公司E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30人，职工总数50人，研发人员/职工总数=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关于研发人员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

5) 公司E在2019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之前的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1000万元，全部为在境内发生。研发费用总额/同期销售收入总额=1000万元/(4000万元+4500万元+5000万元)≈7.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关于研发费用比例“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及“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

6) 公司E在2018年（近一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通过提供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取得，2018年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收入（即：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2018年总收入=5000万元/5200万元≈96.1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关于“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

7) 按照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对公司E的创新能力进行自评，认为达到相应要求；

8) 公司E在2018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自评后，公司E认为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条件，于2019年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在线提交并报送申报材料，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认定评审后，E公司若被成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开始享受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假如在认定年度，公司E的职工教育费支出为100万元，工资薪金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80万元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20万元的本年未扣除职工教育费可以在下一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经扣除后，公司E在认定年度的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800万元，公司E对于认定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800\text{万元} \times 15\% = 420\text{万元}$ 。

## 四、完善重大项目配套建设的相关政策

### （一）公共基础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 1.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

## 2.适用范围：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纳税人，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 3.政策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2) 企业从事《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3) 企业同时从事不在《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取得的所得，应与享受优惠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分开核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间共同费用的合理分摊比例可以按照投资额、销售收入、资产额、人员工资等参数确定。上述比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凡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的，需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4)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承包经营，是指与从事该项目经营的法人主体相独立的另一法人经营主体，通过承包该项目的经营管理而取得劳务性收益的经营活动。承包建设，是指与从事该项目经营的法人主体相独立的另一法人经营主体，通过承包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而取得建筑劳务收益的经营活动。内部自建自用，是指项目的建设仅作为本企业主体经营业务的设施，满足本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不属于向他人提供公共服务业务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因《目录》调整，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减免税条件的，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并停止享受优惠，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5) 企业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所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受让方承续经营该项目的，可自受让之日起，在剩余优惠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 **(二) 建筑服务增值税相关政策**

### **1.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3号）

### **2.适用范围：**

(1)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2) 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是指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 3. 计税方法和预缴规定：

(1)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②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4)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B《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范围执行。

(5)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

(6)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7)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8) 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实行一次备案制。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上述规定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备案，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无需备案。

### **（三）企业租入或购进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 **1.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2.适用范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或取得不动产、不动产在建工程。

### **3.政策内容：**

(1) 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2)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四) 路桥费进项抵扣政策**

##### **1.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 **2.适用范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

##### **3.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 **(五)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 **1.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2.适用范围：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 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 (2)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 (4)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 (5)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 3.政策内容：

- (1)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 (2)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3) 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4)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5)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合作的相关政策

### （一）环境保护税政策介绍

小明节假日来到某市开发区拜访亲戚。看见不远处工厂排放的滚滚浓烟，蓝天白云被污染物遮蔽的情景，小明不禁提出疑问：“难道工厂排放污染物在破坏环境的同时不会付出代价吗？”一旁的亲戚说到，“这就是为什么国家要征收环境保护税呀。小明，我们一起学习一下环境保护税吧！”

#### 1. 谁要交？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 Q：有什么不缴纳情形呢？

A：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 （1）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注意，以下两种情形也需要缴纳环保税：

- （1）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 2. 交多少？

应税污染物分为四类：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及噪声。

我们来看看每一类的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 (1) 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计税依据。

$$\text{应纳税额} = \text{污染当量数} \times \text{适用税额}$$

- (2) 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计税依据。

$$\text{应纳税额} = \text{污染当量数} \times \text{适用税额}$$

- (3) 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

$$\text{应纳税额} = \text{排放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 (4) 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具体的适用税额。

上述公式里的“适用税额”见附表一：《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

### Q：污染当量数怎么计算呢？

A：应税大气污染物/应税水污染物的当量数=该污染物的排放量÷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污染当量值”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可以查到。

### Q：那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什么方法计算呢？

A：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1) 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2) 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3)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4) 不能按照以上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 **3. 怎么交？**

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自行申报。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 **4. 有什么税收优惠呢？**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的应税污染物的；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的应税污染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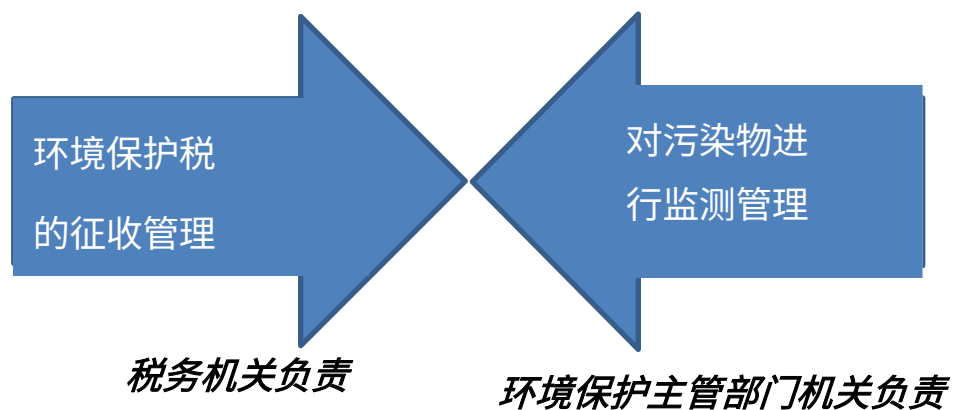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 5.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税是“税务征管、企业申报、环保监测、信息共享、协作共治”的征管模式。税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共同努力，守护祖国的青山绿水。



## （二）资源税政策介绍

王先生原来是一位“煤老板”，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对资源税政策进行宣传推广，他意识到煤矿的开采及燃烧将对环境造成巨大的危害。2019年，为响应第十三届全国人大提出的“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准入限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油气勘查开采力度”，王先生准备“弃暗投明”，搭上开采新能源的顺风车。

偶然机会下，他得知大湾区拥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眼前一亮，准备在惠州一带投资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务。税务人员告诉他，王先生无论开采煤矿还是石油天然气都需要征收资源税，但是如果王先生选择开采深水油气田，他可以获得减征30%的资源税优惠。除此之外，还有各种各样相关的资源税税收优惠。

### 1. 谁要交？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应税资源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  
个人。

独立矿山、联合企业及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

### 2. 交多少？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简称《税目税率表》）执行。资源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有两种：按销售额从价定率征收及按销售数量从量定额征收。我们来看看资源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 从价定率征收：应纳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

(2) 从量定额征收：应纳税额=课税数量×单位税额

**Q：销售额应如何确定呢？**

A：销售资源税应税产品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运杂费用。不包括：

- (1) 同时符合两项条件的代垫运费；
- (2) 同时符合三项条件的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Q：销售数量应如何确认呢？**

A：销售数量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视同销售的自用数量。纳税人不能准确提供应税产品销售数量的，以应税产品的产量或者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折算比换算成的数量为计征资源税的销售数量。

**3. 怎么交？**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4. 有什么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第二条规定：

- (1) 对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2) 对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40%。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50毫帕/秒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0.92克/立方厘米的原油。高凝油，是指凝固点大于40°C的原油。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大于或等于30克/立方米的天然气。

(3) 对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30%。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4) 对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暂减征20%。

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采储量丰度在25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采储量丰度在2.5亿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气田。

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采储量丰度在6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采储量丰度在6亿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气田。

(5) 对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30%。

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300米（不含）的油气田。

符合上述减免税规定的原油、天然气划分不清的，一律不予减免资源税；同时符合上述两项及两项以上减税规定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6) 为便于征管，对开采稠油、高凝油、高含硫天然气、低丰度油气资源及三次采油的陆上油气田企业，根据以前年度符合上述减税规定的原油、天然气销售额占其原油、天然气总销售额的比例，确定资源税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计算资源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减征率} = \sum (\text{减税项目销售额} \times \text{减征幅度} \times 6\%) \div \text{总销售额实际征收率} = 6\% - \text{综合减征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总销售额} \times \text{实际征收率}$$

### （三）环境保护、资源利用有关政策介绍

“煤老板”王先生在发家致富后，发现家乡的空气和税源都被自己的煤矿污染了。村民苦不堪言，对王先生也是怨声载道。看到曾经的青山绿水一去不复返，王先生痛定思痛，下定决心购买一系列的环保生产设备，对自己的煤矿进行大规模的升级改造，确保企业的污染排放能够达到国家标准。税务人员向王先生介绍，国家对企业购置环保生产设备，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其中，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均有涉及。

#### 1. 鼓励一般企业节能节水

##### （1）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

## (2) 适用范围和优惠内容

-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 企业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 2. 鼓励节能服务业发展

### (1) 政策依据

-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

### (2) 适用范围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 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70%；
  - 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 (3) 优惠内容

-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 节能服务企业享受“三免三减半”项目的优惠期限，应连续计算。对在优惠期限内转让所享受优惠的项目给其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受让企业承续经营该项目的，可自项目受让之日起，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优惠；优惠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企业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优惠。
-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以及与其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的用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资产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 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用能企业从节能服务公司接受有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也应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
  -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时，用能企业已支付的资产价款，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 3. 清洁发展机制

### (1) 政策依据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 (2) 适用范围和优惠内容

- 对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 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 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 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 CDM 项目实施企业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转让收入，按照以下比例上缴给国家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氢氟碳化物（HFC）和全氟碳化物（PFC）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
- 氧化亚氮（N<sub>2</sub>O）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
-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领域以及植树造林项目等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2%。

• 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sub>2</sub>O类CDM 项目，其实施该类CDM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 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

### 1. 鼓励利用再生资源

#### (1)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 (2) 适用范围和优惠内容

-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再生水；以废旧轮胎为全部生产原料生产的胶粉；翻新轮胎；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特定建材产品。
-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以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舍弃物油母页岩为原料生产的页岩油；以废旧沥青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

- 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以退役军用发射药为原料生产的涂料硝化棉粉；对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以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为原料生产的蒸汽、活性炭、白碳黑、乳酸、乳酸钙、沼气；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

- 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废旧物品免征增值税。

-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注：上述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2. 鼓励节能服务公司**

### **(1)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 (2) 适用范围和优惠内容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 第三部分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税收服务措施

一、便民利企促发展 33 条措施

二、服务出口企业 10 条措施

三、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服务“一带一路” 12条措施

四、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10 条新措施

## 第三部分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税收服务措施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便民利企促发展 33 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纳税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全力优化广州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税务局推出“便民利企促发展33条措施。”

#### 一、便利申报纳税

1. 税费业务一厅办，相同资料报一套，主税附加税一次办。
2.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网上办。
3. 车辆购置税征收点通办、申报免填单。

#### 二、简化办税流程

4. 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
5. 纳税人市内跨区迁移即时办，无需清税申报、缴销发票、重新发行税控设备。
6.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清税注销即时办。
7. 税收协定优惠“闪办理”，采取先受理申报、税务机关后期录入资料的方式办理税收协定优惠备案，减少纳税人现场等候时间。

### 三、精简办税资料

- 8.取消21个涉税事项、426份报送资料；简化30个涉税事项。
- 9.整合减少社保事项38项，减少4份表证单书。
- 10.申领发票取消提供《发票领用簿》。
- 11.一手房涉税申报凭网签合同号查询验证，取消提交网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四、提速发票服务

- 12.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一天办结。
- 13.全天候智能处理纳税人发票领用申请，中心城区24小时内送达。
- 14.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手房交易、个人出租房屋除外）推行“网上办、邮政送”。
- 15.个人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二手房交易、个人出租房屋除外）推行“微信办、全城送”。

### 五、创新纳税辅导

- 16.利用网络微直播、音频微课堂、手机微课件，打造掌上纳税人学堂。
- 17.对增值税纳税人进行专项培训，提示易错点和风险点，降低纳税人经营风险。



## 六、落实优惠政策

18.通过线上线下、摸查走访，简化备案手续等，落实降低税率、调降税额标准、留抵退税等多项减税新政，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19.重点宣传辅导，全链条跟踪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等国务院七项减税措施。

20.落实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下调，落实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扩大免征范围，减轻缴费人负担。

21.点对点精准推送外贸综合服务、零税率应税服务、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等外贸出口新业态的退（免）税政策，助力外贸经济发展。

## 七、共治税收风险

22.网上发布涉税风险提示清单，纳税人自主查询、排查，防范涉税风险。

23.通过税务企业号分信用分等级定向推送纳税人税收风险信息，提醒纳税人自查自纠，自行更正，减少对纳税人的干扰和影响。

## 八、统一规范执法

24.统一行政处罚程序，统一行政处罚标准，统一进户执法，对同一纳税人同一年度不多头检查，不重复检查。

25.统一涉税违法检举工作，强化纳税人合法权益保护。

26.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结合信用管理、风险管理实施“随机抽查”，三年内已被抽查的纳税人不列入当年抽查范围。

## 九、拓宽办税渠道

27.应用移动支付“云缴税”，拓宽支付宝、微信等多元化税费缴纳渠道。

28.一手房交易涉税业务全程网上办；二手房交易涉税业务跨部门“一窗受理”“一体通办”。

29.委托缴税协议实行网上签。

30.出口退税申报应用“单一窗口”平台，实现“一键申报”，缩短退税申报准备时间。

## 十、助力经济发展

31.分行业、分类型为重点企业、集团企业纳税人提供行业税收分析等精准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32.推行“走出去”企业个性化定制服务，帮助了解境外税收政策，提示税收风险，解决境内外涉税问题，助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

33.组建专家团队为纳税人的特殊涉税（费）业务提供专业服务。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服务出口企业 10 条措施

### 一、加快退税，提速度

积极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加快退税进度的精神，我市大力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线申报平台应用，推广出口退税“一键申报”，提速出口退税审核进度，办理退税平均时间从13个工作日缩短至9个工作日内。

### 二、单证备案，电子化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可选择备案单证管理电子化，逐步减轻企业纸质资料保管压力，降低企业办税成本。

### 三、优化登记，简流程

优化出口企业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程序，注销税务登记与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同步办理，节省企业办理时间。

### 四、跨境零售，减凭证

为更好服务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落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五、中小企业，促发展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出口，企业可灵活选择自行申报退税、委托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退税等方式，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代办退税业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出口贸易。

## 六、离境退税，续扩容

推动政府跨部门联动，进一步扩大离境退税商店范围，争取征集更多符合条件的商店、酒店和旅行社成为离境退税商店，促进广州旅游经济发展。

## 七、税企共防，控风险

试行“无疑点，免打扰；低风险，自主纠”制度。针对出口退税业务特点，发布出口退（免）税风险防控指引及明细清单，帮助出口企业抓住重点环节、重点事项，自主防范税收风险。选取部分重点出口企业开展税企共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 八、奖惩并举，优环境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对于守信出口企业给予更加便捷的服务，对于违规出口企业及涉案个人纳入“黑名单”，推动跨部门联合激励、联合惩戒。

## 九、减税降负，送红利

落实国家提高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率政策，为企业减税降负，创新政策宣传渠道、方法，开办微课堂、实行精准推送，让企业充分享受税收红利。

## 十、实地辅导，全覆盖

助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广货”走出去，上门贴心为企业开展“个性化”政策辅导和风险防范，打通服务工作“最后一公里”。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服务“一带一路”12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落实，发挥税务职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广州市税务局推出了十二条措施，通过优化流程、精准服务、创新平台，助力打造国际一流的湾区营商环境，展现广州税务部门的新作为。

### 第一部分 优化办税流程，提升办税效率

1.非居民源泉扣缴税务登记“免填单”。优化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办税流程，纳税人只需向税务机关提供境外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国家（地区），无需填写表单，申报更加简便。

2.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快捷开”。简化办税程序,下放开具权限，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开具身份证明的办理时限，从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开具更高效。

3.税收协定优惠“闪办理”。采取先受理申报、申报即享受、税务机关后期录入资料的方式办理税收协定优惠备案，减少纳税人现场等候时间，提速享受协定待遇。

4.港澳居民一证在手“便利办”。升级优化电子税务局相关工作，实现港澳居民居住证直接读取信息办税，使港澳居民享有与内地居民使用居民身份证办税同等的便利。

### 第二部分 对焦纳税需求，打造精准服务

5.走出去企业个性化辅导“全覆盖”。组织专业团队，提供定制服务，有计划地对全市“一带一路”企业提供涉税专业化辅导，辅导更加深广。

6.境外投资涉税风险“早告知”。通过分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企业情况和资料，向企业推出预警提示，帮助企业了解潜在问题，防范涉税风险。

7.协助解决税收争议“维权益”。专业辅导并全力配合有需求的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帮助企业解决国际税收争议，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维护“走出去”企业在境外的合法权益。

8.专设咨询热线“快响应”。在12366热线设置咨询服务专线，由专业团队为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纳税人解答涉税（费）问题，并对纳税人语音或网上留言主动回拨回复，畅通咨询更有效。

### **第三部分 创新办税平台，全面扩展渠道**

9.港澳居民个税申报“零距离”。调优简化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远程办税端实名注册方式，便利港澳居民线上办理涉税业务，实现办税零跑动。

10.普通发票开具“电子化”。推出“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供纳税人开具电子发票，发票管理全流程自动化处理，降低使用发票成本，纳税人用票更便利。

11.创新办税平台“税e行”。以“南沙税务”微信公众号为载体，融入刷脸办税等智能技术，拓宽线上受理等特色功能，打造南沙粤港澳全面示范合作区特色办税平台，线上载体更丰富。

12.房地产涉税业务全流程“线上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先行先试，推进房产交易税收电子化，拓宽房地产涉税业务线上的便捷办理渠道。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10 条新措施

**一、编印“政策汇编”。**收集国家出台的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及时编印《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汇编》，汇编成宣传手册提供给科技创新企业，并通过办税服务厅、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广泛宣传，让科技创新企业及时掌握税收政策。

**二、“全链条”跟踪落实优惠政策。**全链条跟踪落实国务院七项减税措施，切实加强对科技创新重点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确保科技创新企业应知尽知；全方位落实科技创新企业的减税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税收优惠；简化科技创新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办理，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便捷方式。优化税收优惠备案办理渠道，对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分期缴纳、股权激励分期缴纳、转增股本分期缴纳、非上市公司递延纳税、上市公司递延纳税、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共八类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方式实行网上自行填报备案表，纳税人不需要再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手续。

**三、开展税企“对口联系”。**建立市、区税务局领导与科技创新企业对口联系制度，通过到科技创新企业上门问需，充分听取和回应科技创新企业意见建议，并向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一对一”精准纳税辅导。举办科技创新企业座谈会，分类邀请科技创新企业到税务部门座谈交流，畅顺沟通交流平台，为科技创新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四、提供退税“绿色通道”。**对重点科技创新出口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规范办理税款退库，降低企业资金成本。

**五、开展“点对点”政策推送。**全面加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广州税务门户网站等网络平台广泛宣传科技创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借助税宣讲座、税企座谈会、微信税务企业号等活动

提供“点对点”精准政策推送，使科技创新企业充分了解优惠政策的实施。建立与各大科技创业园区税收优惠政策的定期宣传工作机制，切实帮助园区科技创新企业充分享受优惠政策。

**六、利用新媒体开展“专题辅导”。**创新纳税辅导方式，开发科技创新企业专题课程，利用网络微直播、音频微课堂、手机微课件，打造科技创新企业掌上“纳税人学堂”，采取可看、可听、可读的形式，更加方便科技创新企业办税人员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掌握税收政策。

**七、开展风险“共防共治”。**创新税收风险“共防共治”机制，一方面建立支持科创企业“小错自纠+无风险不打扰”制度，向科技创新企业分级定向推送风险预警提示信息，让科创企业自查自纠，自我更正，最大限度减少实地核查，为科创企业“减压减负”，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另一方面助力优化科技创新税收环境，携手“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主管部门或管理方共同签订税收风险“共防共治，协同治理”协议，共同防范和化解税收风险，共建共享良好的科技创新税收环境。

**八、利用“银税互动”拓宽融资渠道。**将纳税信用与信贷信用相结合，为依法诚信纳税的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更优质的“银税互动”服务，搭建诚信科技创新企业税务及金融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形成科技创新企业、银行、税务局三方共赢的局面，共同营造社会诚信纳税的氛围。

**九、探索“数据共享”。**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探索更多的数据信息共享渠道，一方面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利用税收数据更好支持政府服务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另一方面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更好利用自身数据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提升创新能力。

**十、发挥“税收服务经济”作用。**积极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开展税收专题分析，从税收角度及时准确地反映全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状况与问题，以高质量的税收经济分析成果，服务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为提高全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效益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

### (五) 《环境保护税法》附表

附表一《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税额	备注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2 元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4 元	
固 体 废 物	煤矸石	每吨	5 元	
	尾矿	每吨	15 元	
	危险废物	每吨	1000 元	
	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每吨	25 元	
噪 声	工业噪声	超标 1~3 分贝	每月 350 元	1.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 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2.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3.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超标 4~6 分贝	每月 700 元	
		超标 7~9 分贝	每月 1400 元	
		超标 10~12 分贝	每月 2800 元	
		超标 13~15 分贝	每月 5600 元	
		超标 16 分贝	每月 11200 元	

				<p>4.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 减半计算应纳税额。</p> <p>5.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 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p>
--	--	--	--	--

附表二 《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

1. 第一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总汞	0.0005
2.总镉	0.005
3.总铬	0.04
4.六价铬	0.02
5.总砷	0.02
6.总铅	0.025
7.总镍	0.025
8.苯并(a)芘	0.0000003
9.总铍	0.01
10.总银	0.02

2. 第二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1.悬浮物(SS)	4

粤港澳大湾区税收服务指南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2.生化需氧量(BOD5)	0.5
13.化学需氧量(CODcr)	1
14.总有机碳 (TOC)	0.49
15.石油类	0.1
16.动植物油	0.16
17.挥发酚	0.08
18.总氰化物	0.05
19.硫化物	0.125
20.氨氮	0.8
21.氟化物	0.5
22.甲醛	0.125
23.苯胺类	0.2
24.硝基苯类	0.2
2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2
26.总铜	0.1
27.总锌	0.2
28.总锰	0.2
29.彩色显影剂(CD-2)	0.2
30.总磷	0.25
31.单质磷(以 P 计)	0.05
32.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0.05
33.乐果	0.05
34.甲基对硫磷	0.05
35.马拉硫磷	0.05
36.对硫磷	0.05

粤港澳大湾区税收服务指南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37.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0.25
38.三氯甲烷	0.04
39.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 Cl	0.25
40.四氯化碳	0.04
41.三氯乙烯	0.04
42.四氯乙烯	0.04
43.苯	0.02
44.甲苯	0.02
45.乙苯	0.02
46.邻-二甲苯	0.02
47.对-二甲苯	0.02
48.间-二甲苯	0.02
49.氯苯	0.02
50.邻二氯苯	0.02
51.对二氯苯	0.02
52.对硝基氯苯	0.02
53.2, 4-二硝基氯苯	0.02
54.苯酚	0.02
55.间-甲酚	0.02
56.2, 4-二氯酚	0.02
57.2, 4, 6-三氯酚	0.02
58.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2
59.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02
60.丙烯腈	0.125
61.总硒	0.02

说明：

- 第一类、第二类污染物的分类依据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 (CODcr)、生化需氧量 (BOD5) 和总有机碳 (TOC)，只征收一项。

### 3.PH值、色度、大肠菌群数、余氯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	备注
1.PH 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0-1, 13-14</li> <li>• 1-2, 12-13</li> <li>• 2-3, 11-12</li> <li>• 3-4, 10-11</li> <li>• 4-5, 9-10</li> <li>• 5-6</li> </ul>	0.06 吨污水 0.125 吨污水 0.25 吨污水 0.5 吨污水 1 吨污水 5 吨污水	pH 值 5-6 指大于等于 5，小于 6；pH 值 9-10 指大于等于 9，小于 10；其余类推。
2.色度	5 吨水·倍		
3.大肠菌群数(超标)	3.3 吨污水	大肠菌群数和余氯量只征收一项	
4.余氯量(用氯消毒的医院废水)	3.3 吨污水		

#### 4.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类型		污染当量值	备注
禽畜养殖场	1.牛	0.1 头	仅对存栏规模大于 50 头牛、500 头猪、5000 羽鸡鸭等禽畜养殖场征收。
	2.猪	1 头	
	3.鸡、鸭等家禽	30 羽	
4.小型企		1.8 吨污水	
5.饮食娱乐服务业		0.5 吨污水	
6.医院	消毒	0.14 床	医院病床数大于 20 张的按照本表计算污染当量数。
		2.8 吨污水	
	不消毒	0.07 床	
		1.4 吨污水	

说明：

- 本表仅适用于计算无法进行实际监测或者物料衡算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等小型排污者的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 仅对存栏规模大于 50 头牛、500 头猪、5000 羽鸡鸭等的禽畜养殖场征收。

#### 5.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二氧化硫	0.95
2.氮氧化物	0.95
3.一氧化碳	16.7
4.氯气	0.34
5.氯化氢	10.75

粤港澳大湾区税收服务指南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 (千克)
6.氟化物	0.87
7.氰化氢	0.005
8.硫酸雾	0.6
9.铬酸雾	0.0007
10.汞及其化合物	0.0001
11.一般性粉尘	4
12.石棉尘	0.53
13.玻璃棉尘	2.13
14.碳黑尘	0.59
15.铅及其化合物	0.02
16.镉及其化合物	0.03
17.铍及其化合物	0.0004
18.镍及其化合物	0.13
19.锡及其化合物	0.27
20.烟尘	2.18
21.苯	0.05
22.甲苯	0.18
23.二甲苯	0.27
24.苯并(a)芘	0.000002
25.甲醛	0.09
26.乙醛	0.45
27.丙烯醛	0.06
28.甲醇	0.67
29.酚类	0.35
30.沥青烟	0.19

粤港澳大湾区税收服务指南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 (千克)
31.苯胺类	0.21
32.氯苯类	0.72
33.硝基苯	0.17
34.丙烯腈	0.22
35.氯乙烯	0.55
36.光气	0.04
37.硫化氢	0.29
38.氨	9.09
39.三甲胺	0.32
40.甲硫醇	0.04
41.甲硫醚	0.28
42.二甲二硫	0.28
43.苯乙烯	25
44.二硫化碳	20





## 版权声明

本刊物版权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以及毕马威中国共同所有。任何第三方未经版权人的事先书面授权，不得转载、复制、引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非法使用上述内容。

## 免责声明

本刊物中的内容根据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获得的信息资料编制而成。如有疏漏或政策变动，请以有权机关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本刊物的编撰主要由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以及毕马威中国组成的工作小组共同完成。

本手册中所涉及的内容仅作参考之用，并非旨在构成任何决策的基础，具体税务问题请咨询主管税务当局。任何随时间推移而发生的情况变化可能会影响本手册的内容。任何阅读者均不应在就其自身特定情况寻求适当专业意见之前仅根据本手册做出任何决策。